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及省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县商务局对方案及项目进行意见征求，县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对入围项目开展评审，并提交县政府确定最终实施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项目。

****第三条**** 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由县人民政府监督，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选择项目。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和纳税.

2.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3.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

4.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5.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相关。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县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集项目。

（二）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要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申报。

（三）申报企业向县商务局有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四）县商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已实施项目需进行现场核查，并与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核查项目是否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

第三章 公开公示

 ****第七条**** 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评审结果、管理制度、日常监督、资金支付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四章 管理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九条**** 采取现场+资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十条**** 对项目实施中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存在突出问题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建企业申请、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两个步骤进行。

（一）承建企业向县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县商务局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听取承建企业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查看承建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三）县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对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报经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及时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一）本项目采取阶段性检查，一次性验收的方式，完成建设任务后即可申请验收。

（二）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验收应做到逐项目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根据实际验收结果，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及所有项目验收报告由县商务局存档备查。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的意见；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资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的，由县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报上级商务部门。

　　****第十六条**** 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领导小组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由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执行，共同解释。